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教務處
承辦人：張舒婷
電話：2632-0616#205
電子信箱：mh948@mhj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明湖國中教字第1116000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專題探究社群協作工作坊研習實施計畫（8128867_1116000648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校協辦本市教育局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群組中心學校聯盟課程與教學推動「專題探究社群協作」工作坊研習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1月11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9983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業於110年11月11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99833號函諒達，爰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略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對課綱彈性學習課程專題探究課程發展有需求者（參與研習教師核予公假排代）。
 - （二）報名人數：每校組隊3人參加，以工作坊模式長期協作陪伴。參與人數以30人為上限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 - （三）辦理時間：
 - 1、111年2月25日（星期五）13時20分至16時20分。
 - 2、111年3月11日（星期五）13時20分至16時20分。



3、111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13時20分至16時20分。

4、111年4月8日（星期五）13時20分至16時20分。

5、111年4月15日（星期五）13時20分至16時20分。

6、111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13時20分至16時20分。

(四)地點：本市明湖國中三樓多功能視聽室（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60號）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即日起至當次研習3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完成薦派。全程參與者，每場次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實施計畫如附件，倘有疑義，請逕洽明湖國中教務處江孟純主任及專案教師張舒婷老師，電話：(02) 26320616分機200、20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